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人劳字〔2013〕24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第十二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 候选单位候选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第十二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候选个人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60号)的要求,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推荐第十二届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全国技术

能手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届评选活动各单位推荐的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限报1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限报1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限报1个,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候选个人限报1名,已获奖的个人或单位不再参与推荐申报。

二、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中推荐。具备以下条件者,也可推荐: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并坚持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在生产实践和工作岗位上,贡献特别突出或有重要发明创造的高技能人才;在国际、国内重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技能人才。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从历届全国交通技术能手或省级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中推荐产生,原则上不能推荐中央企业的人员。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获奖单位和个人,从基层企业和技能人才培养院校中推荐产生,主要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企业等。其中,获奖个人应从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员工、技能人才培养院校教师、各类培训机构和基层企事业单位从事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者中推荐。

三、各单位已向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候选人或候选单位不得向部重复推荐,部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和候选单

位进行评议,确定交通运输行业参加全国评选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登录“中国交通运输人才网(www.hrcc.com.cn)”网站,查询下载有关要求和表格,组织落实评选工作。并于2013年10月12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填写《联系方式情况表》(见附件4)传真至部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相关材料请于2014年1月1日前报部,逾期申报无效。在组织开展评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部联系。

五、为进一步跟踪了解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的最新情况,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要求,在今后每次布置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同时,要对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进行动态摸底。请各单位认真填写《交通运输行业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见附件5),于2013年10月30日前报部。

联系人:董宇

联系电话:(010)65293016

传 真:(010)65293067

电子邮箱:lxflawyer@sohu.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 交通运输部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

邮政编码:100736

- 附件：1.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2.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3.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4.联系方式情况表
5.交通运输行业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



附件 1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项目 \ 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工种)	技术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中华技能大奖 候选人												
全国技术能手 候选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注: 1. 报送候选人材料时, 请同时附推荐单位评审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 2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3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候选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4

联系方式情况表

联系人姓名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所在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QQ号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附件 5

交通运输行业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

填表单位（公章）：

姓 名		获奖类别	中华技能大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技术能手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类型	评选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届次和年份	
获奖职业（工种）		获奖技术等级	
目前职业（工种）		目前技术等级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就业状况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返聘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务院特贴	已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特贴时间	200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填表说明：

1. “获奖类别”，如果本人既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也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请同时勾选并在“获奖届次”中分别注明。
2. 如“获奖职业（工种）”与“目前职业（工种）”一致，只填“目前职业（工种）”。如“获奖技术等级”与“目前技术等级”一致，只填“目前技术等级”。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年9月22日印发

